

★審核★							如 核		批示	華瑞文教 有限公司	109 年 12 月 31 日	
明 說							主旨					
謹呈							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請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		單位人員離職事宜			
申請人：陳泰安							人員廖家鋒、盧佩芬		會簽單位			
負責人：陳泰安												